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28號

原　　告　汪根欉
　　王萬珍
　　牛奕蒲
　　鄭延蕙
　　陳映珍
　　曾心筠
　　侯慶敏
　　劉怡君
　　陳長慶
　　邵黃珠
　　林信孝
　　曹敏擐
　　趙梓翔
　　許博淵
　　邱婷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子建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朱祐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麒瑞
被　　告　游象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閔翔律師
　　楊鈞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肆拾肆元准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清償債務等之訴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6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3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9,144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16萬3,500元後，命聲請人補繳2萬5,644元。聲請人依原裁定繳納，並於108年7月29日就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08年8月29日撤銷原裁定確定。是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撤銷，原裁定所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失所附麗，聲請人即有溢繳2萬5,644元情事（計算式：18萬9,144元－16萬3,500元＝2萬5,644元），是聲請人就其溢繳部分聲請退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芳安